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權益**

### **贖回基金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ENM Wealth Management 收到贖回確認書，據此，ENM Wealth Management 已贖回 PIMCO 收益基金權益，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6,961,000 美元(相當於約 54,153,000 港元)，每份 PIMCO 收益基金權益的贖回價約為 10.90 美元(相當於約 84.80 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贖回基金權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贖回基金權益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其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 **贖回基金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ENM Wealth Management 收到贖回確認書，據此，ENM Wealth Management 已贖回合共 638,579.864 份 PIMCO 收益基金，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6,961,000 美元(相當於約 54,153,000 港元)，每份 PIMCO 收益基金權益的贖回價約為 10.90 美元(相當於約 84.80 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份 PIMCO 收益基金權益的賬面值約為 11.13 美元(相當於約 86.59 港元)。贖回 PIMCO 收益基金權益所得款項相當於該基金權益於贖回時的現行市價。

贖回基金權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961,000 美元(相當於約 54,153,000 港元)，該款項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於贖回基金權益後，本集團(包括 ENM Wealth Management)不再持有任何 PIMCO 收益基金權益，惟本集團將繼續持有 2,272.34 份 PIMCO 私人多元化貸款基金的權益，而該基金亦由同一投資顧問所管理。

### **贖回基金權益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本集團將因贖回基金權益錄得已變現虧損約 147,000 美元(相當於約 1,142,000 港元)(待審核)，該金額乃根據贖回基金權益所得款項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IMCO 收益基金權益的經審核賬面值約 55,295,000 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因贖回基金權益而將予錄得的實際虧損金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方可確定。此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 PIMCO 收益基金權益收取股息收入約 1,639,000 港元(待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IMCO 收益基金權益的公允值虧損約為 447,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IMCO 收益基金權益的公允值收益約為 2,186,000 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 PIMCO 收益基金權益收取的股息收入分別為 3,279,000 港元及 3,279,000 港元。

贖回基金權益所得款項約為 6,961,000 美元(相當於約 54,153,000 港元)，本公司擬於考慮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後，將有關款項用作設立建議分派所需的現金儲備。倘於實施建議分派前，出現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可能將所得款項用作新投資。

### **贖回基金權益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持續監察其投資組合的表現時，會不時就所持投資資產的種類及／或金額作出決策。贖回基金權益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為本集團提供變現該等投資以優化股東潛在回報的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贖回基金權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贖回基金權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集團資產策略性管理。

ENM Wealth Management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 有關基金、基金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的資料

據董事所得公開資料，PIMCO 收益基金為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旗下的一項子基金，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為一間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PIMCO 收益基金投資於全球多行業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由政府、主權實體及企業發行的不同期限證券，其主要相關投資之一為美國證券化信貸產品。PIMCO 收益基金的目標是在確保審慎投資管理一致性的同時，尋求較高的經常性收益。長期資本增值為次要目標。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為 PIMCO 收益基金的經理，為一間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活動。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全球領先的固定收益投資管理公司之一，已獲委任為 PIMCO 收益基金的投資顧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PIMCO 收益基金、PIMCO Funds、基金管理人、投資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贖回基金權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贖回基金權益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NM Wealth Management」 | 指 | ENM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投資顧問」                  | 指 |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PIMCO收益基金之投資顧問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基金經理」                  | 指 |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一間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PIMCO收益基金之經理    |

|                   |   |                                                                                                       |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在上市規則項下分類之百分比率                                                                   |
| 「PIMCO Funds」     | 指 |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一間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之開放式投資公司                                       |
| 「PIMCO 收益基金」      | 指 |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 Income Fund，PIMCO Funds 之一項子基金                            |
| 「PIMCO 收益基金權益」    | 指 | 638,579.864 份 PIMCO 收益基金之權益                                                                           |
| 「PIMCO 私人多元化貸款基金」 | 指 | 一項非上市買賣，主動管理永續型集體投資第二部分基金(SICAV)                                                                      |
| 「建議分派」            | 指 |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之公佈所賦予之涵義，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招標方式出售顯達土地、出售金融資產、股本削減、股息分派、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本公司清盤 |
| 「贖回確認書」           | 指 | ENM Wealth Management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自基金經理收到之贖回交易通知，當中載列贖回基金權益之交易日期、所得款項及其他詳情                             |
| 「贖回基金權益」          | 指 | ENM Wealth Management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贖回 PIMCO 收益基金權益，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6,961,000 美元(相當於約 54,153,000 港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弘瀚 (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

凌潔心

曾憲芬